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黃崇益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9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6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於106年3月17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另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於106年3月15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罪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經該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認其上訴無理由駁回，其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三及四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 4</p>

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552號黃崇益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